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2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莊逸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